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

89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延聘國際傑出學者專家來本校講學，以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昇本校之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訪問學者之延聘應由合作雙方以對等互惠方式辦理之，且申請人須先依據「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第三條 訪問學者之延聘分「一學期至一學年」及「短期」兩種：

一、「一學期至一學年」之訪問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同意。

(一)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

(二)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

二、「短期」之訪問學者以少於一學期為原則，須具備下列條件資格之一。

(一)擔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專任副教授(副研究員)及其以上職務，並曾於最近五年內發表重要著作或在國際學術界獲有殊榮者。

(二)具有特殊專業造詣，能提出證明者。

以上之訪問學者均需於系、所、院授課或演講，邀請單位需提出詳細之延聘計畫含授課或演講內容，補助內容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得提供受邀人往返經濟艙機票、日支費或鐘點費等。

本校申請人若非首次申請此補助，需提供「國際學術合作成效評估表」說明上次申請此補助之合作成效，且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審查。

本辦法僅提供部份經費補助，薦送系所應提出本補助計畫之配合款使用；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學術、企業、私人等機構補助者為優先。

本辦法所稱之(往返機票、鐘點費、日支費及演講費等)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份。

第四條 補助期間之義務及補助項目：(僅擇一補助)

一、以上之訪問學者需於補助期間內至少開授一學分(18 小時)之課程，可補助鐘點費新台幣 2,400 元/時，以二分之一學分之鐘點費為原則；另得補助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且總補助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二、若訪問學者無法於補助期間內開授一學分，僅得補助日支酬金新台幣 7,130 元；

補助天數以延聘學者在校天數計算，最多以三天為原則，至少於期間內提供一場演講，並不再補助機票。

三、如已獲其他機構補助日支（含鐘點）或演講費但未獲得機票補助者，並於本校進行協助授課等交流事宜，得申請往返經濟艙機票之二分之一金額（需提出已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訪問學者之聘期至多以一年為原。

第六條 訪問學者聘期屆滿，有意留校擔任專任教職，須由系所依照本校聘任教師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第七條 「一學期至一學年」延聘作業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九月三十日前申請；「短期」之訪問學者，需提前兩個禮拜送至國際事務處申請，由國際處辦理審查。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講學或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三、若非首次申請此補助，請提供「國際學術合作成效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三)。

四、科技部補助申請之證明文件。

五、學經歷證明文件或特殊專業造詣證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各一份。

六、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一份。

第八條 訪問學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有從事與來臺目的不符或違反相關法規情事，本校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九條 若遇上列規定外之特殊情況，則需簽陳校長核定，並註明申請資格及補助支給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